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富平、艾卫东：本院受理的案号（2025）渝0117民初19414号原告赵世红与被告周富平、艾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艾卫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世红借款本金19900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19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1%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周富平对上述被告艾卫东应偿还的借款本金150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原告赵世红的其他诉讼请求事项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33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730元，由原告赵世红负担50元，由被告艾卫东、周富平负担4680元（该款限被告艾卫东、周富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4280元，向原告赵世红支付公告费400元）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